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1期(总第251期)
20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三个一批”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属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实施意见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我省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对就业的影响应高度重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现就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补贴、省失业保险调剂金按规定调剂解决。

各地应统筹考虑本地区产业结构、环境保护、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以及诚信度等因素,确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范围,企业名单确定后应向社会公示,具体办法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用好用足政策红利,增强四川再担保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市、县级政府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财政新增出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财力补助。落实信用再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风险补偿政策,积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担保收费水平、业务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度担保平均余额的1‰给予单户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鼓励各地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损失,按最高不超过代偿额的10%予以风险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

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各级财政按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贴息。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实，财政部门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鼓励各地充实壮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将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分险基金并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针对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损失，省级财政按照担保基金实际分险金额的 50% 给予财力补助，全额用于补充担保基金。（责任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各地要积极盘活闲置商业用房等资源，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要为入驻的创业者减免一定期限的场地、设施设备使用和水电等费用，并提供项目孵化、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对接、税务代办等服务。整合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资源，加强统筹管理，各地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可提高奖补标准。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的经营场地。（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提供见习岗位、录用见习青年，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可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财政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强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等情况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部分不区分等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按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等级），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九）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就业援助和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

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地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抓好政务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8〕8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3年10月28日印发的《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川办发〔2013〕7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30日

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林区野外火源管理,积极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有效防控森林火灾发生,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努力确保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火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森防〔201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野外用火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区野外火源是指可能引起森林、林木和林内可燃物燃烧的火源。

第四条 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合理疏导、依法管理、综合治理、依靠群众、部门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野外火源管理工作实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林区和农林交错地区的森林火险情况,充分考虑农业、林业生产和林内剩余物清除实际,制订科学的野外用火管理制度。

第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规范林区居民点、旅游景点和生产作业点等重要部位的取暖、照明、做饭等非生产性用火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隐患;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有效控制吸烟、烧烤、焚香烧纸等用火行为,防止引发森林火灾。

第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以森林

资源为载体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森林防火区内的易燃易爆站库、重要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火源管理制度，完善火源封控措施。

第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乡镇、街道和村（社）等基层组织要严格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严防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野外用火。

乡镇、街道和村（社）等基层组织要严格落实林区野外火源管理措施，广泛开展森林防火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对森林火灾隐患进行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机构要加强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工作，全面落实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气象部门发布四级以上高森林火险等级天气和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要落实防火责任，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确需在森林防火区从事计划烧除、炼山造林等生产性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火申请，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确定专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区生产性用火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领取野外用火批准文件；
- (二) 开设宽度 15 米以上的安全防火线（带）；
- (三) 在森林高火险时段以外并具备适合的气象条件；
- (四) 明确现场责任人；
- (五) 预备必要的扑火力量；
- (六) 准备必要的扑火工具；
- (七) 明确用火蔓延应对措施；

(八) 落实专人看守，火不灭人不离。

第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区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二) 森林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逐级报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后组织实施；

(三) 相关单位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严格野外用火管理，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四)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五) 林缘及林内的住宅、厂房、易燃易爆站库、重要设施、行人休息站等重要区域，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

(六) 铁路、电力和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工程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定期组织人员看守巡逻。定期进行线路和管道的安全检查，并对管道周边和线路下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七) 举行民风民俗、传统习俗和宗教等活动，必须设立固定的用火点或用火场地，并落实专人看守。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和宣传。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在森林防火区的交通要道和林区居民区布设火源管理宣传碑、牌、标语或警示标志，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和教育手段开展公众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增强安全用火意识。

第十七条 对在预防森林火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按照《森

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9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

(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我省校外培训机构的集中整改工作,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证照不全、强化应试、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非零起点教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培训机构讲”等方面问题进行专项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校外培训专项督查任务,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2020 年底前,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长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全省教育大会决策部署,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

机制,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三)严格行业准入。

明确设置标准。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市(州)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具体标准,科学制定本地校外培训机构布局规划,并向教育厅备案。各市(州)制定的标准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一是党的建设方面,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党章,并在年度报告中专项报告党建工作情况。二是场所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的管理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法人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依法增设的培训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三是师资条件方面,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齐专兼职教师,其中同一培训时段内师生比不低于1:20,一个培训点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非学科类教师应持有相对应的专业技能资格证。校外培训机构的外籍教师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学资格证等。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四是管理制度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制定办学章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运行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财务管理制度等。

规范审批流程。校外培训机构须经消防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办学许可证;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证照齐全后,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

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主管部门要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抄告相关法人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严格审批登记。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校外培训机构以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中小学校及其在职教职工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四)规范培训行为。

严明培训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活动。应将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任课教师(任课教师的教师资格证须与本人身份信息一致)等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测试活动。

坚持诚信办学。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校外培训机构招生时应当与学生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不得以暴力、威胁、诱导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规范收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有效防范办学风险。

(五) 强化监督管理。

完善监管体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要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综合监管机制,市(州)要加强教育督导,明确联合执法部门及组织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县(市、区)要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纳入综合执法,建立部门分工合作查处违规行为的机制;乡镇(街道)应将校外培训机构日常行为纳入网格监督员巡查范围,及时发现并上报校外培训机构的违规行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定期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抽查并及时通报,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机构编制、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网信、文化、经济和信息化、广电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

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落实年检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境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应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网站(如无公司网站,应在证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内同步公开、接受监督。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推行公示制度。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对通过审批及法人登记的,在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网站上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实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和日常监管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对证照齐全、办学规范、社会信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无办学资质、违法违规办学、办学声誉较差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黑白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实时更新。列入白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法违规办学等行为,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将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其中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

(六) 提高中小学育人水平。

提升教学质量。各地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要切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

风建设,鼓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潜心教书育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按照学校管理有关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创造条件。

做好课后服务。学校可组织学生阅读、开展体育锻炼、发展艺术特长,还可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开展科普活动、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综合实践活动等,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各地要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课后服务经费。因学校开展公益性、非营利性课后服务导致学校公用经费增加的,同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在分配公用经费时应予以倾斜,或通过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加大支持力度。以学校为主体实施开展的课后服务,其收费属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由各地按现行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设定服务性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主要用于开支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教师补助和耗材等相关费用。代收费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的相关开支。有关部门(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当适当考虑学校和单位开展课后服务因素;学校和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完善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根据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专项核定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纳入教师年度收入统计,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严肃工作纪律。坚持依法治教,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要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撤销职称资格、荣誉称号、

人才称号等,5年内不得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各类人才项目、表彰奖励项目,情节严重的取消教师资格。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严禁出借、涂改、转让、变造、倒卖教师资格证书,违者吊销有关机构的办学资格、营业执照,取消有关教师的教师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七)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充分认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协同有序推进,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规范、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多方联动,发展社区功能,加强少年宫、实践基地等场馆建设,多渠道满足中小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的良好局面。

(八)强化考核评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工作纳入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考核范围,作为衡量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指标。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市县政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及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不力的县(市、区),不得申报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已经通过认定的,要下发专项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人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各地要设立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举报电话、邮箱,建立举报、查处、曝光机制。

(九)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举措,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方面的政策宣讲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引导教

师遵守教学纪律。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专题报告等形式,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理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不跟风从众,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

负担。对办学规范、质量较高、信誉较好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宣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三个一批”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8〕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基地”(以下简称“三个一批”)建设,推进我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立足四川中医药资源优势,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兴医兴药并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事业产业文化综合推进,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和潜力,实施“三个一批”建设,全力推进千亿级中药材产业发展,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重点扶持,示范引领。按照省委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有关部署,结合川产道地药材优势,分步骤、分阶段重点扶持一批大企业、大品种、大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壮大,提升川药品牌形象。

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坚持以创新驱动为主线,

着力加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针对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汇聚优势力量和资源重点攻关、重点突破。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规律,保护和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维护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从完善平台、制定规划、出台政策等方面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和服务体系,营造公平、公正的产业发展环境。

(三)总体目标。

以打造“龙头企业、拳头产品、优质基地”为目标,形成龙头企业带动、特色产品支撑、优质药材保障的“川药”现代产业体系典范,引领推动我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0年,初步建成创新机制高效、创新要素集聚、创新能力强劲、产业体系配套、产业结构合理、产业布局优化的现代中医药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壮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全省中医药及相关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其中中药材种植业实现综合收入200亿元,年均增长16%;中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0亿元,年均增长10%;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实现收入1000亿元,年均增长14%)。

抓好重点企业建设,培育一批知名龙头企业,形

成品牌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川药企业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力争到2020年,新增中医药健康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企业1家,达到50亿元以上企业1-2家达到10亿元以上企业3-5家。

抓好重点产品建设,打造一批“拳头”产品,增强川药品种的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新增5种以上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前三位的中药饮片产品;1-2个中成药单品种销售达到10亿元以上,3-4个中成药单品种销售达到5亿元以上;培育四川名牌产品5个以上。

抓好重点基地建设,打造10-15个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切实提升川字号中药材品质与数量,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川产道地药材大品种。重点扶持的各种植基地面积均达5000亩以上,其核心示范区域面积不低于300亩,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基地建设标准,配套建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规范化药材产地初加工基地,建立药材追溯体系,取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扶持一批重点企业。

建设中医药产业市场运营平台。加快组建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省级中医药产业市场运营平台引领带动作用。采取联合、兼并、参股、控股、注资等多种形式,加快中药制药行业战略性重组,构建集中药种植、科研、生产、销售、医疗养老等为一体的四川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体系。(省中医药局、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林草局、省药监局配合)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组织重点企业制定三年发展目标,通过专家科学论证等方式,使其进一步明确规划布局、发展重点和路径。鼓励优势企业实施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促进品种、人才、技术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积极招引促成国内知名中药龙头企业与扶持企业联姻,实现全产业链、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

厅、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创新研发中心,加快重磅、优势中药及中药经典名方复方新药研发和院内制剂二次开发,积极培育大品种,重点开发以川药为主要原料的大健康产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配合)

加强企业金融资本支持。发挥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成长壮大。对企业创新产品研发、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等给予奖补。对重点支持的企业投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提供担保服务。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大融资,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支持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中医药局、四川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支持中医药企业积极获取高价值核心专利,加快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中医药局配合)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采取政策激励、高端培训、重点扶持等措施,分梯次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精通现代管理、勇于开拓创新、诚信守法经营、担当社会责任的中医药企业家队伍。(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配合)

(二) 扶持一批重点产品。

构建现代市场营销模式。支持企业根据发展目标通过多种方式完善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发展“互联网+物流”新型配送方式。积极搭建省内外推介平台,推动企业通过参加展销会、推介会、医药博览会等方式拓展市场。构建集医院采购、市场管理及交易、现代物流配

送、电子商务、终端连锁药店等于一体的立体经营体系。(商务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加强品牌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受众范围。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四川名牌等称号的产品,开展系列宣传报道。(省中医药局牵头,省委宣传部、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配合)

开展产品二次开发。整合产学研各方资源,针对每个重点产品组成科技攻关团队,制定关键技术突破点和产品质量提升方案,优化制药工艺,建立工艺质控体系,开展品牌中药二次开发。(科技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加快产品提质增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生产技术改造,着力提升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信息化水平和节能减排水平,改扩建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推进产品优质优价。根据临床需求与疗效,按国家部署探索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药品按规定优先纳入我省医保报销目录,在药品招标采购等方面优先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并体现优质优价,动态调整价格。(省医保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完善采购机制。在开展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时,对重点支持的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按规定优先纳入集中采购目录。鼓励医疗机构在招标采购、零售药店在市场推广等方面优先考虑重点产品。(省医保局牵头、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三)扶持一批重点基地。

规范道地药材种植源头。加强中药材良种研究体系建设,规范道地药材基源,引导企业优先在适宜种植中药材的贫困地区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科技厅、省扶贫开发局、省中

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建立完善中药材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种子种苗标准和良种繁育技术规范。加快制定修订中药材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技术、种植规范、质量安全、包装储运等方面的地方标准。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及道地药材认证工作。(省中医药局牵头,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药监局配合)

实施标准化中药材种植区域发展项目。引导省内中药生产企业、中药材种植企业在贫困地区新建或扩建一批规模化、规范化“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引导林下生态种植中药材,推动木本药材发展,建设高标准林产药材基地(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加强技术培训和示范指导。组建专家技术指导团队,针对重点大宗中药材品种开展技术攻关,解决药材种苗基源混乱、连作障碍、病虫害综合防治缺乏有效技术、滥用化肥农药、采收时间随意、加工方法不规范等问题,做好中药材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技术指导。(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局牵头,科技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鼓励开展产地加工。结合中药材产地实际,制定降成本、可追溯、保质量的可操作性政策,引导企业与药材种植基地在药材产地开展初加工,建设中药饮片加工厂。(省药监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配合)

建立省级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整理四川省中药材资源品种、道地品种、优势品种和潜力发展品种,动态监控全省中药材野生和家种资源品种,开展中药材资源大数据分析。(省中医药局牵头,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配合)

推动建设中药材物流基地。推动建设集仓储管理、包装养护、运输配送、质量检验、流通追溯等为一体的中药材物流基地,提升中药材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推动中药材产业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商务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药

监局配合)

加强道路建设。根据国家和省交通运输相关规划,结合区域路网布局,指导相关市县,加快连接基地的公路建设。(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配合)

加大金融保险投入。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重点种植基地特别是贫困地区种植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将中药材种植(养殖)纳入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范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形成领导小组总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的协作配合、上下联动的责任体系。各牵头部门(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研究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路线图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和质量要求,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加强政策衔接,协调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产业全链条发展,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产业发展的最大效应。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为中医药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落实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省级财政对市县给予适当补助,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列入名单的重点企业、产品、基地探索产业链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引入金融创新服务。(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省扶贫开发局、省经济合作局、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三)推进统计体系建设。贯彻国家统计标准,制定中医药产业统计指标体系、方法体系、核算体系和统计制度,依法审批后组织实施。依托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构建中医药产业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不断夯实统计基础,加强统计工作领导和队伍建设,推动统计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数据真实可信。规范公布统计数据,推进统计信息共享。(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扶贫开发局、省经济合作局、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四)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产业链人才体系建设,提高中医药产业链涉及到的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制造、产品研发、健康服务等各环节各层级人员就业素质。加强对中药材生产种植和精深加工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加强产品研发创新人员培养。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校企、院企等多种方式合作培养。(省中医药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药监局配合)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推进评估机制。省中医药局牵头开展意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要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攀府发〔2018〕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攀枝花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助力 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提档升级,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及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全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围绕攀枝花市“一二三五”工

作思路和“一核引领、一带支撑、三谷带动”的总体布局,以农业特色产业和乡村生态资源为依托,以创建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为抓手,积极探索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新途径,统筹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支持开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创业就业,共享旅游发展红利。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加强统筹协调和引导扶持,创新发展模式和经营机制,完善投融资体制和

分配机制,拓展企业参与深度、广度,实现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互利共赢。

2. 规划引领,以点带面。坚持规划先行,积极探索做特、做精、做优路径;坚持以点突破,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领示范并带动乡村旅游的业态和产品丰富化、管理规范化、发展规模化、运营网络化。

3. 以农为本,融合发展。坚持依靠“三农”、为了“三农”,用建设景区的理念来建设农村,用经营旅游的思路来经营农业,用乡村振兴的决心来致富农民,坚持三次产业深度融合、互动互惠和惠民利民发展。

4. 深度挖掘,突出特色。依托资源禀赋和文化创意,大力培育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努力实现一地一品、一村一景,促进乡村旅游差异化、特色化和个性化发展。

5. 保护生态,持续发展。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突出乡村旅游的生态绿色本底和乡土文化风貌,推动乡村旅游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三)工作目标。突出生态和康养特色,促进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品质不断提升。到2020年,初步形成特色旅游小镇、特色村落、精品景区、精品度假区、田园综合体、农业主题公园等互动协调的乡村生态旅游发展格局,构建起旅游增收长效机制,建成三条以上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市级示范线路,确保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10%以上来源于旅游收入。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精品工程。一是结合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打造红格、平地等旅游特色小镇,充分发挥小镇的聚集作用。二是抓好金家村、迤沙拉村、中心村、新山村、田坝村、古德村、联合村新龙社和阿署达村等8个特色村落建设,发展村落旅游产业,促进农村环境改善和农民收入增长,保护并发扬乡村民俗文化。三是继续推进格萨拉、二滩、米易梯田、颛顼龙洞、大黑山等重点景区建设,提高景区品质,以景区发展带动乡村和生态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推动绿石林、马鹿寨、万宝营、西佛山等项目落地建设,进一步丰富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景区产品。四是深度融合农文旅,创建田园综合体、省级示范休闲农庄、农业主题公园、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特色业态经营点、旅游扶贫示范村等系列品牌。五是打造系列具有文化特色的乡村酒店、客栈、民宿、农家乐、自驾游(微)营地等,丰富乡村生态旅游产品类型。六是推出攀枝花—格萨拉—泸沽湖、攀枝花—新山—颛顼龙洞—西昌及“遇见仁和”等三条特色乡村生态旅游市级示范线路,将沿线村落“以点连线”,形成乡村生态旅游黄金走廊。

(二)完善配套工程。一是完善基础设施。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大乡村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化公路、慢行道、停车场、标识标牌、汽车加油站等交通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综合性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配合全市生态振兴工程,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改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环境卫生等基础条件。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接待条件。二是打造特色商品。结合旅游商品进景区、进饭店、进游客集散地等“三进工程”,引导农副土特产品的旅游化、品牌化。进一步打造地方特色菜,开发铜火锅、俚濮菜、杀猪宴、坝坝宴等乡村生态餐饮,推进村落与周边景区的统筹协调,开发景区衍生产品。三是加强生态保护。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品质。

(三)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加强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规范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做好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主要消费环节的服务、卫生和安全工作。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在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中发展导游、导航、导览、导购等“智慧旅游”项目。加强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加强重点乡村旅游综合执法和旅游安全监管,打造文明、诚信旅游。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围绕“以产业培育人才,以人才推动产业”目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培训,优化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人才队伍。三是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和培养

乡村生态旅游龙头企业和带头人,鼓励成立乡村生态旅游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引导有条件的农民参与到乡村生态旅游发展中,整合乡村资源,促进乡村生态旅游发展。

(四)强化宣传营销。一是实施智慧营销。充分利用旅游网站、微信、微博平台和相关媒体宣传推介乡村生态旅游重点村,提高在线营销能力。二是开展节庆活动。以地方特产、地域文化为主题,以乡土乡情为依托,举办芒果节、石榴节、蓝花楹节、桑葚节、约德节等观赏或体验型节庆赛事活动。三是制作宣传品。广泛采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图片和资讯,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品。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8年8月—2018年12月):准备提升阶段。

主要工作:印发文件,制定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第二阶段(2019年1月—2020年6月):组织实施阶段。

主要工作:全面实施,督查督办。

第三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2月):冲刺完成阶段。

主要工作:对标检查,全面冲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机制,统筹解决乡村生态旅游工作中规划对接、用地保障、行政审批、资金整合使用等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保障。在土地、税费、行政审批等要素环节上,用好国家、省、市、县(区)的土地流转、土地整治等政策,通过农村宅基地退出和土地复垦等办法,保障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支持鼓励利用荒山、荒地、荒滩、森林等资源开发乡村旅游。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到年度考核中,严格问责问效。建立动态跟踪、定期评估、督查通报的工作制度,确保乡村振兴工作不走过场,收到实效。

附件:1. 攀枝花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六个一”工程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 攀枝花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表

攀枝花市大力发展战略旅游和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六个一”工程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目 标	年 度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 合 部 门	投资方式
1	特色小镇	平地乡村生态旅游特色小镇	省级特色小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启动建设。 开展建设。 完成建设。	仁和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局、市农牧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民宗宗教委、市委农工委	
		红格旅游特色小镇	国家级特色小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完成红格镇总体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现有旅游产品品质。 推动红格旅游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同时加大业态培育力度。 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业态培育。	盐边县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局、市农牧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民宗宗教委、市委农工委	
		阿署达村	AA级景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启动阿署达村古村落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阿署达民俗古村落的规划编制,开展招商工作。 启动阿署达民俗古村落一期改造提升建设工作。	东区政府		招商引资项目
				2018年	完成金家村古村落规划编制工作,并启动金家村游客接待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农房风貌改造、荷塘景观、游步道、旅游标识标牌等项目建设,培育特色农家乐、民宿等旅游业态,基本形成旅游接待能力。完成一期建设。	西区政府	市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宗宗教委、市委工委	
2	特色村落	金家村	AA级景区	2019年 2020年	开展二期建设。启动金家村古村落老凤凰树核心区景观打造工程,提升完善古村落周边环境,配套开展乡村田园综合体等农旅项目招商工作。 完成金家村古村落老凤凰树核心区景观打造工程,规范提升农家乐、民宿以及农事体验旅游业态。根据农旅产业项目配套研发特色乡村旅游商品。完成建设,并创AA级以上景区。	仁和区政府		
		中心村	AA级景区	2018年 2019年	建设旅游厕所、游客接待中心、微博物馆等设施,完成一期建设。 开展二期建设。对周边农家乐、民宿进行升级打造。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目标	年 度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 合 部 门	投资方式
2	特色村落	中心村	AA 级景区	2020 年	完成建设，并创 AA 级以上景区。	仁和区政府 米易县政府 盐边县政府	市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宗教委、市委农工委	招商引资项目
		迤沙拉村	AA 级景区	2018 年	对迤沙拉公共区域进行花景打造，建设微博物馆、接待中心等设施。完成一期建设。			
				2019 年	开展二期建设。进行迤沙拉寨门建设，对农户庭院进行花景打造。			
				2020 年	做好项目建设，并创 AA 级以上景区。			
		新山村	AAAA 级景区	2018 年	完成梯田整治、栈道、傈僳族博物馆、云上天街等项目建设。完成一期建设。			
				2019 年	开展二期建设。持续发掘约德节、傈僳族刺绣、歌舞等民俗文化，探索傈僳族刺绣等传统文化的包装。			
				2020 年	完成建设。			
		田坝村	AA 级景区	2018 年	完成望月楼、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完成一期建设。			
				2019 年	开展二期建设。持续发掘开斋节，做好回族特色食品的开发和商品化，探索伊斯兰等传统文化的包装工作。			
				2020 年	完成建设，并创 AA 级以上景区。			
		古德村	旅游景区	2018 年	完成旅游厕所、游步道、民居环境综合整治、标识标牌建设。完成一期建设。	盐边县政府	市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宗教委、市委农工委	招商引资项目
				2019 年	开展二期建设。打造农家乐，加强宣传营销。			
				2020 年	完成建设。			
		联合村	旅游景区	2018 年	完成旅游厕所、游步道、农家乐、游客中心标识标牌建设。完成一期建设。			
		新龙社		2019 年	开展二期建设。加大宣传营销，继续发展并推进旅游融合农家乐建设。	盐边县政府	市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宗教委、市委农工委	招商引资项目
				2020 年	完成建设。			
		红格村	旅游景区	2018 年	启动建设工作。			
				2019 年	对照标准，完善各项软、硬件建设。			
				2020 年	完成建设。			
		精品景区、度假区	格萨拉生态旅游区	2018 年	启动品质提升工作。完成标识系统更换，完成 48 套客房升级改造。完成项目包装。	盐边县政府	市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宗教委、市委农工委	招商引资项目
				2019 年	开展品质提升。启动智慧景区建设，建成景区光环形通道建设，建成景区智能语音讲解系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目 标	年 度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 合 部 门	投资方式
3	精品景区、度假区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品质提升	格萨拉生态旅游区	AAAAA景区品质提升	2020年完成品质提升工作。完善景区游客参与性项目配套,建成智慧景区和旅游扶贫示范景区。	盐边县政府		
				2018年启动品质提升工作。完成项目包装。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米易县政府		招商项目
				2019年开展品质提升和招商引资工作。				
				2020年完成品质提升工作。				
			绿石林景区	AAAAA景区	2018年启动创建工作。完成绿石林景区游览线路规划。完成项目包装。	盐边县政府	市旅游局、市住建局、市文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	
		米易梯田景区		2019年开展创建工作。完成景区主干道改造,完成游客步道和景区设施配套建设,实施景区文化打造。开展招商引资。				
				2020年继续推进创建工作。				
				2018年启动创建工作。完成梯田整治、栈道、博物馆、民居等项目建设,邀请专家对景区升AAA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米易县政府		
				2019年开展创建工作。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升创AAA资料、景区硬件等以及相关软件工作,争取资金。				
				2020年完成创建工作。				
		颛顼龙洞景区		2018年启动创建工作。开展厕所、游步道等建设,邀请专家对景区升AAA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2019年开展创建工作。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升创AAA资料、景区硬件等以及相关软件工作,争取资金。				
				2020年完成创建工作。				
				2018年启动建设,米易县争创天府旅游名县。				
				2019年开展创建工作,盐边县、仁和区争创天府旅游名县。				
	农文旅融合类项目	创建品牌		2020年共建成田园综合体2个、省级示范休闲农庄6个、农业主题公园8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2处,星级森林人家15个,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特色业态经营点12个、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点18个、旅游扶贫示范村3个、天府旅游名县2个。		各县(区)政府	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	招商项目
				2018年建成“故事里”等2家特色客栈(民宿)。				
	精品民宿	精品民宿 客栈、农家乐、农庄、微营地	2019年建成1家精品民宿(客栈)。					
			2020年建成2家精品民宿(客栈)。完成各类建设共计不少于5家。			东区政府	市旅游局、市住建局、市文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	招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目标	年 度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 合 部 门	投资方式
5	精品民宿客栈、农家乐、农庄、微营地	精品民宿客栈、农家乐、农庄、微营地	建成营业	2018年 培育指导建成精品农家乐1家。	西区政府	市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农牧局、招商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为主
				2019年 培育指导建成精品农家乐、微营地2家。			
				2020年 培育指导建成精品农家乐、民宿2家。完成各类建设共计不少于5家。			
				2018年 打造营盘山4家二星级农家乐。			
				2019年 打造隐山崖、自在小舍等民宿。			
				2020年 打造布德2家农家乐。完成各类建设共计不少于5家。			
				2018年 完成2家农家乐的提升工作。			
				2019年 完成3家农家乐的提升工作。			
				2020年 完成2家农家乐的提升工作。完成各类建设共计不少于5家。			
				2018年 创建1家四星级乡村酒店,建设1个房车微营地。			
6	精品线路	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线路	形成精品线路	2019年 建成2家精品民宿(客栈)。	盐边县政府	市旅游、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乡建设局	政府投资项目为主
				2020年 建成1家自驾游营地。完成各类建设共计不少于5家。			
				设计旅游线路:庄上旅游新村—金家村民俗古村落—苏铁保护区—河门口文创小镇—西佛山景区—格萨拉—泸沽湖。			
				2018年 建设沿线旅游厕所、标识标牌、自驾车休息停车点、观景点、购物点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对外宣传。			
				2019年 建设沿线旅游厕所、标识标牌、自驾车休息停车点、观景点、购物点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初步形成旅游线路,积极对外宣传。			
				2020年 建设沿线旅游厕所、标识标牌、自驾车休息停车点、观景点、购物点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初步形成旅游线路,积极对外宣传。			
				2018年 设计旅游线路:红格—二滩—鳡鱼—永兴—箐河—格萨拉百里生态长廊。			
				2019年 建设沿线旅游厕所、标识标牌、自驾车休息停车点、观景点、购物点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对外宣传。			
				2020年 建设沿线旅游厕所、标识标牌、自驾车休息停车点、观景点、购物点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初步形成旅游线路,积极对外宣传。			
				设计旅游线路:攀枝花—雪山—颛顼龙洞—西昌精品旅游线路			
6	精品线路	攀枝花—雪山—颛顼龙洞—西昌精品旅游线路	形成精品线路	2018年 设计旅游线路,G5京昆高速垭口出口—青松林农业公园—新山—县城—龙潭清泉水上乐园—观音温泉—颛顼龙洞—鱼米阳光度假基地—白马田坝村—G5京昆高速白马出口。	米易县政府	市旅游、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乡建设局	政府投资项目为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目标	年 度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 合 部 门	投资方式
6	精品线路	攀枝花—新山—颛顼龙洞—西昌精品旅游线路	形成精品线路	2019年	建设沿线旅游厕所、标识标牌、自驾停车休息停靠点、观景点、购物点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对外宣传。	米易县政府		政府投资项目为主
		攀枝花“遇见仁和”自驾游线路	形成精品线路	2020年	建设沿线旅游厕所、标识标牌、自驾停车休息停靠点、观景点、购物点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初步形旅游线路,积极对外宣传。	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年 度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1	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经合组织、培养乡村经济带头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确定发展村集体经济、成立乡村旅游合作社、培养乡村旅游经济带头人的示范村。 引导和发展村集体经济、成立乡村旅游合作社、培养乡村旅游经济带头人。	各县(区)政府	市委农工委
2	农副土特产品旅游化和进景区、进饭店、进游客集散地等“三进”工作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完成。至少有 2 家以上以乡村旅游为主的乡村旅游合作社。 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开展“三进”工作。 扶持开展农副土特产品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促销工作,推进旅游商品“三进”工作。	各县(区)政府	市农牧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大力发展地方特色餐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启动特色餐饮发展工作。 扶持引导特色餐饮发展。 开发出标志性成熟特色餐饮 2 家以上。	各县(区)政府	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旅游局
4	大力发展地方民俗和节庆活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举办吆山节、摸鱼节、山花节、傈僳族约德节、彝族火把节、三花节、樱桃节、荷花节、格萨拉索玛花节、格萨拉土豆节、国胜采茶节等。 举办吆山节、摸鱼节、山花节、傈僳族约德节、彝族火把节、三花节、桃花节、荷花节、格萨拉索玛花节、格萨拉土豆节、国胜采茶节等。 举办吆山节、摸鱼节、山花节、傈僳族约德节、彝族火把节、三花节、桃花节、荷花节、格萨拉索玛花节、格萨拉土豆节、国胜采茶节等。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政府	市旅游、市农牧局、市民宗委
5	编纂解说词,设计制作导览图、宣传品	2019 年 2020 年	启动工作。 完成编纂和设计制作工作。	市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打击非法营运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攀枝花市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严厉打击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出行,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发〔2018〕31号)精神,按照市政府对打击非法营运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依法处置、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打击非法营运机制,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依法取缔一批利用微信、QQ等网络渠道从事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的网络平台,引导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车辆加入网约车平台,集中端掉一批道路旅客运输非法组客“窝点”,集中打击一批非法经营“黑车”,公开曝光一批从事非法营运人员,促进我市道

路客运市场有序健康发展,确保客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人员。一是非法营运的牵头者和组织者,特别是欺行霸市、具有黑恶性质的非法营运团伙;二是长期从事非法营运行为的经营者以及群众举报、影响恶劣的非法营运人员;三是为获取非法利益,专门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车辆“喊客、揽客、组客”的违法违规人员;四是带头闹事、聚众滋事、阻扰执法和暴力抗法的违法人员。

(二)重点车辆。一是专门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的车辆;二是利用“营转非”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的车辆;三是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上路行驶的非法车辆。

(三)重点区域。重点整治在市、县汽车客运

站、火车站、飞机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城乡结合部、乡镇场镇、客运经营线路成熟的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收费站站外及地方道路连接线、快速通道等非法客运突出区域长期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的组客“窝点”、车辆停靠揽客地点。

三、工作步骤

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从 2018 年 11 月起至 2019 年 1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 第一阶段:宣传准备阶段(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1. 开展摸排调查。深入开展调研、调查、摸底,做到“三个摸清”,为打击非法营运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一是摸清梳理辖区内非法营运特点;二是摸清掌握涉嫌非法营运车辆及经营者基本情况;三是摸清总结其活动规律,明确打击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 加快推进网约车平台落地。积极做好网约车平台落地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待网约车相关工作规范出台后,积极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完善规章制度和设施设备,立即按规定办理网约车平台线下服务能力审核许可。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召开专项整治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我市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全面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县(区)政府

4. 发布专项整治通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整治通告,提高社会知晓率,形成打击非法营运的强劲态势。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5. 强力营造舆论氛围。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自媒体、户外宣传栏、公交站台、公交和出租车 LED 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宣传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网约车政策,以及非法营运的违法性、危害性,引导群众不参与非法营运经营,引导公务人员带头不乘

坐非法营运车辆、不为非法营运者“说情”;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公布非法运营举报奖励电话。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做好正面引导,形成社会共识,营造打击非法营运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6. 继续规范运营秩序。根据公交专用(优先)道运行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公交车运营数量、发班频次、收班时间、线网布局;根据需求,适当延伸部分城乡结合部公交车的运行线路,保障群众基本出行需求;增设出租汽车即停即走站点,规范出租汽车停靠;开展出租汽车运营规范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拒载、涨价、绕道、强行组合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7. 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做好国家关于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政策的宣传执行,深化巡游出租汽车改革,开展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规范专项整治;积极引导网约车平台吸纳符合条件的社会车辆转型为网约车。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8. 集中整肃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参与打击非法营运工作的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行为,严厉查处以罚代法、粗暴执法、酒后执法、滥用行政执法(处罚)权以及包庇袒护放纵非法营运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违纪违规执法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二)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20 日)。

1. 组建联合执法队伍。由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共同组建打击非法营运联合执法队伍集中开展路面打击。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月交替轮流负责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牵头工作。

2. 从严实施打击。对非法营运突出的重点区域、重要路段、重点时间,采取分片与分线、定点与流动、错时与错峰、例行巡查和突击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打击力度。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收

集、固定证据,确保查扣一辆处理一辆。对多次从事非法营运的,依法行政(刑事)拘留。安排专门力量依法依规整治在飞机场、火车站、客运中心站等客流集散地为非法营运车辆“喊客、揽客、组客”的现象。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以市客运中心站周边、市中心医院周边、保安营机场至市区、金江火车站至市区、米易县城至市区、盐边县城至市区、仁和区至东风、瓜子坪至密地桥、同德镇至河石坝等区域和线路为执法重点,以中小学校收放假为重要执法时段,按照区域联动、部门联合、分级负责的原则,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周边省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对跨区域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和属地负责的原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要加强对县(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

3. 严格依法处罚。对涉嫌非法营运经营、改变车辆用途、乱停乱放等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对打击非法营运过程中引发的阻扰执法、暴力抗法、围堵国家机关、扰乱工作秩序等各类治安、刑事案件,由公安、交通等部门坚决依法处理。

4. 公开曝光。联合执法队伍发现违法行为后,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事实认定,将查扣的车辆信息和违法行为当事人信息立即录入“信用攀枝花”平台,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三)第三阶段:巩固深化阶段(2019年1月21日后)。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巩固打击成果,总结打击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联合执法,群众积极参与的打击非法营运工作机制,有效防止非法营运反弹。

四、工作责任

(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明确打击道路旅客

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治工作,制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整治措施,组织、协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相应的应急处突、稳控化解工作,督促有关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对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的非法客运当事人进行教育监管。

(二)市交通运输局。摸底排查非法营运车辆、线路等基础信息,将非法营运车辆信息抄送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公安部门对长期从事非法营运的组客“窝点”、车辆停靠揽客地点(汽车客运站、火车站、飞机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城乡结合部、乡镇场镇、客运经营线路成熟的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收费站站外及地方道路连接线、快速通道等重点区域)开展非法营运联合执法检查,依法驱散取缔非法组客“窝点”。依法依规对涉嫌非法从事旅客运输“黑车”的核查、取证、处罚。对涉及使用伪造证牌的车辆,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取证属实逾期不接受处理或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黑车”,联合司法部门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按规定启用失信制裁手段,提高打击实效。负责做好城市公共运力保障工作,大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交服务能力;引导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提供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车辆加入网约车平台,缓解市民“乘车难”。

(三)市公安局。1. 交警部门:加强与交通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摸排非法营运车辆信息,并将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进行布控;指挥车辆停靠接收检查;对交通运输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先期处置;依法查处超员、超载、超速、乱停乱放、随意上下客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依法查处占用公交专用道和在公交车站台前后30米随意停靠的社会车辆;协助属地公安部门打击强行冲关、冲卡等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2. 治安部门:对接网监部门,收集利用QQ、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从事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依据收集的非法违法线索,对嫌疑车辆进行拦截、排查;加强对非法营运的组客“窝点”、车辆停靠揽客地点(汽车客运站、火车站、飞机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城乡结合部、

乡镇场镇、客运经营线路成熟的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收费站站外及地方道路连接线、快速通道等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强行冲关、冲卡等违法行为;对挡获的涉嫌非法营运车辆,应将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交交通执法部门处理;对妨碍、阻扰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围堵行政机关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依法严肃处理;根据摸排掌握的非法营运“窝点”“组织”线索,组织力量,严厉打击暴力抗法黑恶势力、非法经营团伙主要头目和经营者等;对情节严重到达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非法营运、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市委宣传部。负责前期宣传动员和集中打击期间宣传报道工作,通过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及时报道打击工作动态,宣传非法营运的危害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强有力的舆论氛围。负责安排媒体记者深入现场跟踪采访,对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五)市信访局。负责接待处理因打击非法营运引发的有关信访问题,做好信访人员的政策宣传、法律解释和情绪疏导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六)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生“拒乘黑车”专项教育活动,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学生家长自觉抵制“黑车”行为。

(七)市财政局。负责打击非法营运工作的经费保障。

(八)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城管部门开展公交站点前后30米占道经营行为的取缔工作,确保公交车运行畅通;负责协调落实户外LED屏广告牌打击非法营运工作的宣传。

五、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打击非法营运工作是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快城市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务必充分认识其重要性、紧迫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履职尽责,切实抓实、抓细打击工作。为确保打击效果,由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市长负责,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协助,市级相关部门

具体负责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唐成斌为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森荣、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付朴忠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行动工作小组。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分析、会商、研判非法营运现状,逐步实现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常态化。

(三)严格依法行政。参与非法营运打击工作的执法人员要持证上岗,做到纪律严明、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四)确保安全稳定。相关单位要按照维稳工作职责和要求,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营运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风险评估,一旦发现不稳定苗头和因素要迅速反应,妥善处置,努力将矛盾和纠纷化解在源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实行例会制度。由非法营运整治行动牵头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推进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统筹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安排布置重点工作。

(六)强化信息报送。一是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发〔2018〕31号)要求,各级公安(交警和治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行动信息的收集、整理、填报工作,于每周五上午12:00前上报《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周报表》(附件2),每月15日和30日上报《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半月报表》(附件3),2019年1月21日前上报此次专项行动书面总结。各单位报表及总结分别报送上级对应管理部门。二是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有关单位(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安排部署,结合职能职责,于每周五上午12:00前形成《XXX单位(部门)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周报》(附件4)加盖公章后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整治行动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1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权责分明、体系健全、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增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85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查灾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

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灾害风险转变,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科技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安全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各种手段,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防范意识,提升公众识灾避灾及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因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坚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加强调查研究,支持科技创新,切实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将常态查灾

减灾宣讲作为基础性工作,坚持查灾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统筹衔接,常抓不懈,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贯彻落实县(区)、乡(镇)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中要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分级负责,落实各级各部门防灾职责,充分利用和发挥地勘单位的专业技术优势,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和民众广泛、有序参与,夯实防抗救社会基础。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防治及应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初步构建起党委、政府、社会、公众、专业队伍“五位一体”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基本实现巡查排查常态化、调查评价科技化、监测预警精细化、工程防治标准化、管理制度化、决策支撑信息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防灾减灾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任务

在现有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基础上,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防治及应急体系,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一)健全隐患动态排查评估管理机制。

把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作为前置性工作,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调查排查制度,着力提升隐患动态发现能力。建立群众积极参与的查灾、报灾机制,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查灾、报灾;建立地方政府与专业地勘单位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排查单位技术优势,解决基层防灾专业技术水平薄弱问题;探索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激光雷达(LiDAR)、合成孔径雷达干涉(InSAR)、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动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和判识,提高隐患核查和判识准确度。对排查出的隐患点,探索建立网格化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地勘单位。(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健全多层级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监测预警机制。

开展“智慧地灾”建设,建立完善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动态实时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重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深入推进城镇高陡边坡、重要建设工程挖填高边坡、重要交通沿线高边坡专业监测,实现自动监测、自动预警,整合各行业专业监测数据,实现监测成果共享。研究制定流域或地质环境单元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提高预报精度。探索地质灾害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建设,推进县级地质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气象部门和专业地勘单位的协调联动。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地勘单位。

(三)深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队伍建设。

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乡村(社)基层组织防灾职责及监测员工作职责,实现群测群防全覆盖;扩大专职监测工作范围,把监测工作范围由当前主要针对已知隐患点拓展至隐患点所在区域周边山体进行全方位监测;充分发挥专职监测人员对当地群众防灾的指导、教育、培训作用,引领当地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建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支撑平台,定期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扩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受众,让市民能及时了解预警信息;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新技术、新媒体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运用。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优化避险搬迁实施机制。

研究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宅基地保障机制,解决选址难问题,积极推进隐患点整体搬迁,鼓励农户整体安置。研究市、县(区)分级配套投入机制,

供水与供电支持政策,提高搬迁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防震减灾的要求,提供标准设计图供农户选择使用。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扶贫移民局、市防震减灾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完善工程治理管理机制。

建立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和自律机制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规范行业市场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强化审计监督,有计划开展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审计。建立群众参与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监督机制,合理引导治理工程周边群众参与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七)完善应急安置补助机制。

在现有应急避险场所、公共绿地安置基础上,建立农户结对临时安置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夯实防灾避险基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八)完善地勘单位合作机制。

建立完善地方政府与省内地勘单位合作机制,每个县(区)应至少与一家地勘单位合作,委托地勘单位参与辖区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应急抢险及宣传培训,弥补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探索地方政府与地勘单位共同建立应急抢险机制,保障应急抢险的技术力量、工程设备。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地勘单位。

(九)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科技支撑机制。

强化现代先进技术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广泛应用,坚持人防技防结合,坚持科技创新,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发展规划及创新研究,着力提升防灾支撑能力。积极与高校、地勘单位合作,加强高位、远程、高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成灾机理、早期识别、风险预测等相关理论研究,强化灾害识别、预测预防、监测预警、灾情评估、应急救灾、科学重建等防灾减灾关键新技术的研发与利用,推动防灾减灾科技进步。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相关地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深刻认识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保障范围,积极拓展经费投入渠道,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全面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宣传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鼓励、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人人参与防灾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落实。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 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1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攀枝花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6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提高国有资本质量和运营效率、增强国

有企业活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提升国有资本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2.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健全监管制度体系。调整优化监管职能

配置和组织设置,改进监管方式和手段,整合监管资源,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

3. 坚持搞活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突出权责一致,确保责任落实,将精简监管事项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适应市场竞争要求、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的现代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三) 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1. 完善规划投资监管。服从国家战略和省、市重大决策,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重点产业发展总体要求,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大对监管企业投资的规划引导力度,加强对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备案管理,全面落实《攀枝花市属国有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年)》。进一步完善投资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通过落实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强化主业管理、核定非主业投资比例等方式,管好投资方向。强化投资计划备案管理,严格规范企业投资决策流程。根据投资负面清单,探索对部分企业和投资项目实施特别监管制度。

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监管制度,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防止重大违规投资,依法依规追究违规责任。审慎开展金融投资、境外投资工作,加大审核把关力度,严控投资风险。

2. 突出国有资本运营。牵头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施资本运作。围绕“建成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川西南、滇西北区域中心城市和南向开放门户”工作目标,采取市场化方式持续推动钒钛产业发展基金、康养产业发展基金、兴攀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运作,助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资产资本化步伐,积极推进资本证券化。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开展资本运营。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产业培育、资本整合,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推动国有资本向地方金融、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等关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从不具有竞争优势的传统产业、产业链低端、价值链低端有序退出。

3. 强化激励约束。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突出质量效益与推动转型升级相结合,强化目标管理、对标考核、分类考核,对不同功能定位、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严格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各个方面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健全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监督、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监管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定期监督检查。整合监督专门力量,分类处置和督办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形成发现、调查、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进一步强化监督成果在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干部管理等方面的运用。

2. 强化出资人审计监督。建立与审计部门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监管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制度。坚持开展企业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做到应审必审、凡审必严,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审计监督全覆盖。

3. 强化监事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事会监督,完善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监事会设置的独立性、权威性。突出监督重点,围绕企业财务、重

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重点,着力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改进监事会监督方式,落实监事会纠正违规决策、罢免或者调整企业领导人员的建议权。强化责任意识,健全责任倒查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4. 严格落实责任。按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我市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务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五)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1. 取消10项监管事项。严格按照出资关系界定监管范围,减少对企业内部改制重组的直接管理。减少薪酬管理事项,取消监管企业年金方案、补充医疗保险方案审批以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机构备案,重点加强事前备案和规范指导。减少财务管理事项,取消企业财务预算和企业财务决算审核批复,重点管控企业整体财务状况。

2. 下放1项监管事项。原则上将延伸到监管企业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归位于监管企业集团。将监管企业出资设立新公司等事项下放给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明确各责任主体行权履职边界,层层落实责任,承接好下放的审批权限,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授权3项监管事项。结合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等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适时将出资人的部分权利授权试点企业董事会行使,并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切实加强备案管理和事后监督。试点企业董事会要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决策制度,明确授权事项在企业内部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落实相应责任,

严格责任追究。

4. 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省级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协调、配合在攀央企、省企做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并参照该做法推进市属企业移交社会公共管理事项。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含中央、省属在攀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顺利移交给辖区政府和各级相关职能部门。

(六)优化整合相关职能,提高监管效能。

1. 优化国有企业改革职能。统筹优化承担的公司章程管理、企业重组整合、结构优化、改制上市、破产重整、改革脱困以及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职能,加大国有企业改革与产权管理、投资监管的衔接配合,集中力量加大对改革改制、管理创新的指导服务力度,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2. 转变综合研究职能。适应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的新要求,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深入研究国资国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目标思路、创新路径和重大举措。加强沟通对接,积极开展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以及热点难点问题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3. 积极推动科技创新职能。结合行业特点,积极推进监管企业“双创”工作、质量强企工作,增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企业创新管理流程。整合新兴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品牌建设、商业模式创新等职能,推动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组建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集聚创新创造人才,加快实现科技创新与经济、金融深度融通,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与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使创新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和突出竞争优势,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助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及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4. 积极推进信息监测分析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与大数据运用相结合,逐步

构建监管企业产权、投资、财务等监管信息综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大数据监测方式,逐步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工作平台,实现数据的广泛获取、挖掘整理与分析运用,逐步实现国资监管科学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

5. 整合基础性(保障性)工作职能。督促各监管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联系指导各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反恐防邪、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工作;积极推进国资系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整合系统内应急力量,主动应对突发事故、事件和灾害。

(七)改进监管方式手段,着力提升监管水平。

1.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权履职。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体系,建立动态调整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清单以外的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推动国资系统加强以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为核心的法治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监管、依法治企的能力水平。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章程管理,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注重通过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实施分类监管。针对不同类型国有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完善分类监管制度,在战略规划制定、产权结构调整、资本运作模式、投资项目管理、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做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法规政策和业务咨询等服务,为企业搭建开放合作、融资融智、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各类服务平台。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积极为中央、省属在攀国有企业提供协调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依法推进国有资

产监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指导监督监管企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公开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积极打造阳光企业。

3. 优化监管流程。按照程序简化、管理精细、时限明确的原则,深入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优化企业办事方式流程,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省、市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在市国资委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2.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加强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把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综合考核,与领导人员的薪酬、任用等挂钩。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突出抓好党支部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确保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3.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使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组

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整合党建群团职能，突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将推动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与指导协调监管企业统战、工会、青年、妇女、知识分子等工作结合起来，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协调配合、相互支持、无缝衔接。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

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选任标准，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把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按照市场规律对经理层进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树立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

5. 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深入推

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 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决定》等规定，实现对监管企业派

驻纪检监察全覆盖，加大对监管企业党委（党支部）和党员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责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各项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大对监管企业监督力度，加强对监管企业开展内部监督指导，督促抓好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制度建设，加大惩治力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三、组织实施

市国资委要依据本方案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相应调整内设机构，明确取消、下放、授权的监管事项，加快修订完善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开。要坚持试点先行，结合企业实际，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分类放权、分步实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积极适应职能转变要求，及时清理完善涉及的国有资产监制制度和政策文件。

本方案所称国有企业是指由市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区）、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部门或机构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附件：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14 项）

附件

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14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一) 取消事项(共 10 项)		
1	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审批(变更为事前备案)	
2	监管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方案审批(变更为事前备案)	
3	对监管企业账销案存的事前备案	
4	监管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机构备案	
5	监管企业财务预算审核批复(变更为事前备案)	
6	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变更为事前备案)	
7	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变更为事后备案)	
8	指导监管企业信息化建设	
9	指导监管企业档案工作	
10	监管企业职工董事履责管理	
(二) 下放事项(共 1 项)		
1	审批监管企业出资设立新公司事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三)授权事项(共3项)				
1	中长期发展决策权			
2	经理层成员选聘权(根据监管企业实际情况授权)			
3	将对监管企业二级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审批权授权给监管企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属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8〕1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促进市属企业转型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动市属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为目标,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科技创新,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资本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集聚、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聚、向企业的核心主业集聚,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提升市属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地发挥市属企业在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全市发展战略。市属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要落实全市产业政策,推动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重大产业

项目实施,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不断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现有的两个转型发展基础较好具备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为核心,重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文旅康养和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领域集中发展。

——坚持尊重市场规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主业为重点,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因企制宜,推动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推动市属企业与中央、省属企业合作,加快推进内部资源整合重组,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从根本上转变当前市级集团公司单一融资服务功能,大力支持集团公司开拓市场化项目,在我市钒钛、康养、大数据等重要产业发展中发挥引导带动作用。

——坚持与改革相结合。在调整重组中,要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紧紧围绕资产证券化,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建设与调整重组同步推进,实现体制、机制、制度和工作的有效对接。

——坚持规范稳妥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市属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切实保护各类股

东、债权人和职工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防止逃废金融债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调整重组的重点、节奏与力度,统筹做好巩固加强、创新发展、重组整合和清理退出等工作。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市国有企业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形成2—3个实力雄厚、影响力和带动力强劲的企业集团,助力“钒钛、阳光”产业加快发展。

功能作用有效发挥。在重大基础设施、重要能源资源以及公共服务等关系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领域的重要行业控制力明显增强;在现代金融、工程建筑、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在军民融合、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康养、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带动力更加凸显。

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通过兼并重组、创新合作、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等途径,形成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市属企业纵向调整加快推进,在钒钛产业链延伸、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阳光康养旅游产业发展领域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市属企业间的横向整合基本完成,协同经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同质化经营、重复建设、无序竞争等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企业发展战略更加明晰,主业优势更加突出,资产负债规模更趋合理,国有资本证券化率显著提高,企业治理更加规范,经营机制更加灵活,创新驱动发展富有成效,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国有资本效益明显提高,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提升质量效益转变。

二、重点工作

(四) 巩固加强一批。

做强基础性产业。巩固市属企业在基础性产业领域的骨干支撑作用,着力延伸产业链、创新投融资模式、推进绿色化发展;支持市属交通领域企业立足优势、做强主业,适时启动城市立体交通系统规划建设;支持市属能源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清洁能源消费利用体系;支持市属建筑企业围绕建筑施工等

主营业务,延伸拓展业务领域,开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市属企业深化与攀钢合作。积极促进攀钢产业链优化布局,形成新的企业和经济增长点。

做优现代服务业。推动相关市属企业重点发展现代金融、商贸流通、旅游康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挥带动聚合作用,不断向产业链高端环节集聚。支持市属旅游企业整合国内外优质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与文化、航空、康养、交通等融合发展。引导市属企业科学谋划康养产业发展,着力构建产品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服务体系完善、人文气息浓厚的康养旅游产业体系。支持市属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技术与产品研发,形成电子商务产业技术、人才市场和社会资源等综合优势,探索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平台。支持研发设计、信息资源、科技中介、科技金融、文化和科技融合、检验检测等领域相关市属企业加快发展,打造重点领域科技服务产业生态,服务实体经济转型。鼓励市属企业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优化服务流程和商业模式,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五) 创新发展一批。

搭建调整重组平台。积极推进现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提升投资运营功能,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打造国有资本重组整合托管平台,将市属企业中的低效无效资产以及非主业资产,适度集中至托管平台,做好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市属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钒钛材料专业创新中心、国家钒钛技术创新研发中心、攀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国家钒钛交易所等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完善研发体系,突破企业技术瓶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市属企业积极申报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互联网发展,促进跨界创新融合。

建立支持创新的金融平台,充分用好各种创投基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市属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鼓励市属企业搭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和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员工和社会创新创业。鼓励支持市属企业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加快产业化进程。

(六) 重组整合一批。

大力推进专业化整合。坚持突出主业、控制辅业,以“钒钛、阳光”为重点,聚焦钒钛产业链延伸、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阳光康养旅游产业发展。通过无偿划转、股权合作、资产置换、战略联盟、联合开发等方式,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实行专业化运营,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提升运行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市属企业围绕主业的产业链,通过市场化方式联合重组上下游企业,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更好发挥协同效应。以AA级平台公司为核心,重点突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钒钛钢铁、文旅康养等主业。

加快推进企业内部资源整合。支持市属企业对内部相同或相近业务、同一产业链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推动企业内部资源向优势产业和价值链高端集中。鼓励市属企业结合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培育增资、业务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利用普通股、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工具,推进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市属企业集团管控体系建设,支持市属企业推进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市属企业管理层级以二级为主,对市属企业三级以下公司进行清理整合,将投资决策权向二级以上企业集中,积极推进企业管控模式与组织架构调整、流程再造,构建功能定位明确、责权关系清晰、层级设置合理的管控体系。

有序推进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市属企业围绕发展战略,以关键技术、核心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为重点,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重组后企业的联动与整合,推进管理、业务、技术、市场、文化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协调与融合,确保实现重组预期目标。并购重组中要充分发挥各企

业的专业化优势和比较优势,尊重市场规律,加强沟通协调,防止无序竞争。

(七) 清理退出一批。

大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按照国家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要求,积极有序退出过剩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优化组织、技术和产品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对高负债企业,以不推高资产负债率为原则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加大清理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力度。通过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持续亏损3年以上且不符合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退出问题。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变现、无偿划转等方式,解决3年以上无效益且未来2年生产经营情况难以好转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问题。

有序退出不具有发展优势的行业和业务。梳理企业非主营业务和资产,对不具有发展优势,与主业无互补性、协同性的低效业务和资产,加大清理退出力度,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变现的国有资本除用于安置职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外,集中投向国有资本更需要集中的领域和行业。

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统筹协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市属企业做好在攀中央、省属企业剥离的社会职能接收工作。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

市国资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和我市战略要求,结合行业体制改革和产业政策,提出有关市属企业实施重组的具体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稳步推进。市属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其中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须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布局,明确国有资本分行业、分区城布局的基本要求,作为市属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

市属企业在结构调整与重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专项工作机

制,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切实依法依规操作。

(九)加大政策支持完善配套措施。市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财政、金融、人才、科技、薪酬分配、业绩考核等支持政策,切实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市属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的作用,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和支持市属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健全企业退出机制,完善相关退出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

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切实维护好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政府和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解决市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为市属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金融、文化等市属企业的结构调整与重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